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本公司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如下承诺：

一、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承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依据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董秘秦桂玲、高管张建祥、张守刚、张克明、吕永晨、权鹏、独董周志济承诺：

近期择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不低于其前六个月内减持鲁泰A股金额的10%的鲁泰A股（000726）股票，为防止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拟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管可采用委托配偶或直系亲属账户实施增持，本次增持属于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